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82 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竞买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如遇此次竞买价格过高或其他因素，公司将视进程或放弃此次竞买。公司将根据竞买进程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电建华东院”）于2018年9月2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交易所”或“产权交易所”）发布了《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公告》，电建华东院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15%股权，挂牌底价为23,007.14万元，挂牌期限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31日。

为进一步提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决定以挂牌底价23,007.14万元参与能投风电15%股权场内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场内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若公司竞买成功，将持有能投风电7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竞买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主要营业范围为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17日，登记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春生。电建华东院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电建华东院持有能投风电15%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开查询，电建华东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能投风电成立于2011年11月1日，注册资本金11.3亿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8号创世纪广场1号楼15层，法定代表人李昌伟，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项目；能源项目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服务，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能源技术专业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设计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 （二）股权结构

能投风电股权结构为川能动力持有 55%股权、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持有 20%股权、电建华东院持有 15%股权和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明永投资”）持有 10%股权。

### （三）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能投风电总资产 394,585.59 万元，总负债 259,532.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053.3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71 万元，营业利润 12,492.36 万元，净利润 11,815.0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能投风电总资产 425,572.94 万元，总负债 274,228.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1,344.88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84.17 万元，营业利润 16,912.02 万元，净利润 16,291.57 万元。

##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方式

电建华东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能投风电 15%股权。

### （二）交易信息

项目名称：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5%股权

项目编号：G32018BJ1000581

挂牌起始日期：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转让底价：23,007.138 万元

保证金缴纳：6,000 万元

保证金缴纳时间：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交纳。

竞价方式：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竞价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在原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如仅征集到 1 个符合条件的非原股东意向受让方，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由该意向受让方单独进行报价，并以此价格征询原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 （三）过渡期损益

根据挂牌转让信息，转让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产权交易完成日止期间标的企业的经营性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

### （四）优先购买权

由于公司系能投风电股东，享有能投风电 15% 股权优先购买权，本次竞买公司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五）其他事项

转让方收到的能投风电分配的 2017 年利润 1,344.75 万元将直接抵作为本次产权转让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最终受让方将在支付交易价款时将该部分金额从成交金额中予以扣除，即本次产权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为成交价格减去评估基准日后电建华东院获得的能投风电 2017 年现金分红（即 1,344.75 万元），若按照挂牌底价成交，最终交易价格为 21,662.39 万元。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能投风电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较好，本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构成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新型能源的产业规划。目前公司持有能投风电 55%股权，若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将合计持有能投风电 7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竞买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六、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如遇此次竞买价格过高或其他因素，公司将视进程或放弃此次竞买。公司将根据竞买进程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